

行政相对人名称	秦永朝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
法定代表人	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1）1-81号
违法事实	秦永朝大肉摊点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应予以处罚
处罚依据	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对其进行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12/14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